

四論同卷

沛五

十二因緣論

壹輸盧迦論

大乘百法明門論

轉識論

十二因緣論

沛五

淨

意

菩

薩

造

元魏三藏法師菩提流支譯

歸命牟尼尊

妙法比丘僧

略作因緣論

為義顯現故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煩惱初八九

業二及以十

餘七說為苦

三攝十二法

從三故生二

從二故生七

從七復生三

是故如輪轉

一切世間法

唯因果無人

但從諸空法

唯生於空法

誦燈印鏡響

日珠種子水

諸陰轉不轉

智者善思量

有弟子成就隨所聞法堪能受持令不忘失

於如來法謂事非事及性相等如是義中心

懷疑惑為得知故問言尊者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如是等諸事	今為請知故
願為我解釋	除斷我疑網	師見弟子意
於法生渴仰	恭敬請示故	即答言汝聽
十二勝上分	彼為三所攝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是中十及二故曰十二以彼不異分故名為勝分如車舉分故說勝分應知言牟尼者名為寂滅亦名無分別亦名為定亦名無言說彼牟尼所演宣暢辯說是名假名說然彼非

是大人丈夫自在定時性相所生但唯因緣所生成故彼十二分於煩惱業及以苦處三法迭互共作因緣如拒瓶案如是三處所攝應知

問曰何者為煩惱何者為業何者為苦而得有此諸因緣謂五法勝分攝成答曰於此十二勝上分中初為無明第八為愛第九為取此三勝分是煩惱所攝第二為行第十為有此二勝分是業所攝餘七勝分是苦所攝此是煩惱業苦等三攝十二分應知言餘七者謂識

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思愛別離怨憎合會所求不得如是等法生一切苦如是諸分於向所說煩惱業苦以爲根本應知攝十二分唯有三事更無餘法一切經中但有此分更無有餘問曰已知此等諸勝分義爲我解釋煩惱業苦在於何處復云何成一切諸事答曰從三生二三是煩惱二者是業謂從煩惱而生於業從二生七七者謂苦從七生三此說煩惱業苦三種迭互相生是故生有輪轉不定所言有者所謂欲色無色界等彼中

不住喻如輪轉以彼有故一切世間凡夫衆生次第上下猶如輪轉有中不定故說有三處問曰彼造一切身自在衆生何者是彼作事云何答曰偈言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入除假說故有此是正思量彼非說性是故見中五作衆生不成問曰若如是者云何得從現在世間而取未來世間答曰乃至無有一毫等法從現在世間而取未來世間是故偈言但從諸空法唯生於空法此明自我我所空謂煩惱業處此五法行性離無我應如是取問

曰若性無我法中而行性無我者今說何爲
證答曰偈言誦燈印鏡響日珠種子水如是
等諸喻爲證可取信無自體性假名故有言
現在世未來世者如師所誦實不從師轉至
弟子雖不從師轉至弟子豈可不成授弟子
義可言弟子無因而得遮護妄計無因患故
如是臨命終時心識不至未來世間防常患
故非未來身從餘處來遮護妄計無因患故
如師誦爲因今弟子得彼不可說以爲即是
亦不可說爲一向異如是臨命終時心識爲

因是故得生後身心識而彼心識不可說一
不可說異亦不離彼亦不即彼如是從燈生
燈從印生印從鏡生有像從聲有響從日從
珠出生火從子生芽如安石榴菴羅果等口
生涎水如是等法不名即彼不名異彼如是
一切諸因緣法轉不轉事諸有智者善思量
應知是中陰者所謂說色受想行識彼託生
者此諸陰滅因彼滅陰後相似生然實無有
一毫等法從此至彼此是世間漸次之義以
是義故一切世間無常不淨苦無我等以能

觀察如是事故於諸法中不生疑惑不疑惑
 故則不生染不生染故則不生著不生著故
 則不虛渴不虛渴故則不造業以無業故則
 不取事不取事故不造有為行無有為行故
 則不復生以不生故一切身心業苦如是不
 造五種因故於彼處無七種果以無果故名
 為解脫如是作故則是釋成不生不滅不常
 不斷有邊無邊如是等句於中有偈
 不見無緣生 決定是正義 於諸最妙事
 是故不成斷 於中無所滅 亦復無所增

應見如諦實 隨狀及如彼

十二因緣論

壹輸盧迦論

龍 樹 蒼 薩 造

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於雒陽譯

自體性無常 如是體無體 自體性無體
 故說空無常